

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繳費須知

學雜等費徵收標準：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，公告查詢網頁

<http://acad.tnua.edu.tw/files/11-1003-314.php?Lang=zh-tw>

教務處／各項收費標準／個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)

※學雜等費繳費 E-mail 通知：

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，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學雜等費繳費訊息將採 E-mail 通知，不再寄發紙本，由同學上網列印。

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：

請登錄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】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

若無 Adobe Reader 則請先按畫面左下方下載 Adobe Reader

(1) **學生登入** 進入輸入 **身分證字號** **學號** **出生年月日**

外籍生請輸入**居留證號、學號** 後按右邊 **確認登入**

學雜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確認登入

清除重填

*本行辦理學雜費代收服務滿意度調查(滿意度調查)，作為日後學雜費代收服務改進之參考。謝謝您的協助！

*生日請填7位數字,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

*若您無法登入；

1.留意貴校是否加入本行學雜費代收

2.繳費單是由學校寄發或自行上網列印，請向學校查詢，是否已上傳或寄出。

3.學生若無法由「學生登入」進入本系統列印繳費單，通常是學校之資料尚未上傳，請向貴校查詢資料是否已經上傳。

*為了預防您離開電腦太久，以至遭他人竊用，若您欲離開本網站，敬請務必執行簽出，以保障您的權益及帳戶安全！

*若您逾十五分鐘未做任何交易時，本系統將自動執行退出

臺灣銀行版權所有 Bank Of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.
建議瀏覽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IE6.0以上

(2) 進入後出現**察看學生繳費資料**，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按**確定**

察看學生繳費資料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子郵件：

帳號：

代收類別	學年	學期	部別	代收費用別	應繳金額	銷帳結果	是否已過繳費期限	是否開放列印	查詢資料
1165	104	第一學期	研究所	學雜費		未銷帳	未過繳費期限(104/09/11)	開放列印	確定

*** 為避免誤繳，請選擇正確的繳費學年度及學期和繳費項目 ***

關於繳費單列印、或任何繳費問題，請至出納組，或電洽出納組 06-6930100 轉 1534，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。

三 學雜等費繳費 E-mail 通知時間：

- 1、第一學期：各學制舊生及非指考入學知新生約於8月上旬；指考新生、轉學生約於8月下旬 E-mail 通知。
- 2、第二學期：第一學期上課結束後約2周 E-mail 通知。

四 列印繳費單應注意事項：

請先核對各項記載，若有不符情事時，暫勿繳費，請持繳費單到各主辦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更正後，自行上網列印更新後的繳費單，於繳費期限內繳納。

五	<p>繳費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現金繳款：持繳費單就近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（免手續費） 2、各地郵局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最高 15 元。 3、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6 元。【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】 4、ATM(網路或實體)、網路銀行轉帳繳款，需自付跨行手續費。 5、信用卡繳款：以電話語音或網路轉帳，免手續費。（操作步驟說明如下） <p>操作步驟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「網路」信用卡學雜費繳費通路，網址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。 (2) 語音信用卡： E 政府繳費平台： 當地電話 6、7、8 碼：請撥「412-1111」 馬祖地區：請撥 02+「412-1111」 行動電話號碼：請撥 02、04、07 +「412-1111」或「412-6666」 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【772#】→輸入代收機構代碼【004】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→學校代號：8814600014 (10 碼) 按#→銷帳編號【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……】（共 16 碼）按#→持卡人信用卡卡號（16 碼）按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（4 碼）按#→簽名欄數字後 3 碼→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【6 位數授權】
六	<p>逾期繳費：</p> <p>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。（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）</p> <p>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（免手續費）</p>
七	<p>學則規定：</p> <p>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費，依<u>本校學則</u>第九條辦理，網址： http://acad.tnua.edu.tw/files/14-1003-11611_r97-1.php?Lang=zh-tw</p>
八	<p>※繳費證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放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證明，若需用印請洽出納組#1534 ● 本校學雜費等費（含住宿費）資料須上傳財稅資料中心，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有關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（學雜等費）以及列舉扣除有關「房屋租金支出」（學校住宿等費）用。 ● 上傳財稅中心之學雜費繳費資料：應繳學雜費（扣除）減免數（扣除）退費數。 ●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有關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、「學校住宿費」得不須檢附全年繳費單據，填寫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時，請依實際繳費金額列舉申報（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）；填寫「學校住宿費」時，請依實際繳費金額列舉申報。

十 各項業務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本校總機(06)6930100

承辦單位	聯絡分機	服務項目
註冊組	1213	註冊、休、退學
課務組	1231	學生選課等
課外活動組	1311	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
衛生保健組	1361	學生團體保險
生活輔導組	1322	住宿等費
僑畢輔導組	5133	僑外生健保費
出納組	1534	學雜等費繳費單